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

聲請人即債 龔芝秦即龔春銀
務人

代理人 黃裕仁律師

相對人即債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
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陳報清算財團有如附表所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(保單號碼000000000000)、存款與投資，聲請人子女願提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現值新臺幣(下同)574,225元，另三商美邦人壽生存還本金35,000元與存款共2,300元則由聲請人自行提出，而投資因扣除變價手續費已無分配實益，

01 本院認均不予處分，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
02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
03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集保查詢報保、華夏海灣塑膠公司
04 函、裁定日股票價值查詢資料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
05 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
06 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
07 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
08 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
09 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10 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611,525元，由本院作成
11 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，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
12 債權人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17 附表：
18

編號	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(保單號碼0000000000)	(1)保險解約金：574,225元 (2)生存還本金：35,000元	(1)由聲請人子女即被保險人提出相當金額。 (2)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。
2	存款	(1)郵局存款：193元 (2)彰化銀行存款：92元 (3)第一銀行存款：908元 (4)高雄銀行存款：995元 (5)台新銀行存款：112元	由聲請人自行提出。

3	投資	(1)長榮海運股票 5股：約975元 (2)華友聯開發股票 1股：約72元 (3)華夏海灣塑膠 未領股票227 股：約2,667 元 (4)華夏海灣塑膠 已領取股票： 281股：約3,302元	(1)、(2)不足負擔變價費用，(3)扣除變價費用後無分配實益，均不予處分。 (4)聲請人陳報已遺失，無選任管理人為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之實益，亦不予處分。
---	----	--	---